

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文件

中同辐协〔2020〕70号

关于征求《放射性体内诊断药物非临床研究技术指导原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行业意见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随着核医学、分子影像学和药学等各学科的发展，我国放射性体内诊断药物的研发日趋活跃。与一般治疗药物相比，放射性体内诊断药物的非临床研究具有特殊性，但目前国内缺乏针对此类药物非临床研究的技术指导原则。为推动和规范我国放射性体内诊断药物的研发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起草了《放射性体内诊断药物非临床研究技术指导原则》征求意见稿，现中心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欢迎有关单位及专家对标准内容提出建议和修改意见，并于2020年9月23日前将《征求意见反馈表》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反馈至协会秘书部。协会将汇总作为行业意见提交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。

请给予支持。

联系人：吴丽丽

联系电话：010-68520694

传真：010-68533110

邮箱：ciraemail@126.com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厂洼中街66号215室

邮编：100089

附件：1、《放射性体内诊断药物非临床研究技术指导原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2、《放射性体内诊断药物非临床研究技术指导原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3、《放射性体内诊断药物非临床研究技术指导原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征求意见反馈表

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

2020年9月10日

